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70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瑛祺

被告 鄭凱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，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鄭凱勻給付借款，查被告之戶籍地址係嘉義縣○○鄉○○0號之1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所提無客觀事證可認被告有居住於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